

#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成就综述

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等多项改革部署,勾画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框架。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统揽全局、把握大势,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实践中形成了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并以之为指导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激发发展活力,转变发展方式,开拓发展空间,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 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 释放发展活力

眼下,迎峰度夏临近,电力市场备受关注。

6月17日,山东电力现货市场由试运行转正式运行,成为我国第三个“转正”的电力现货市场。与此同时,新版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

依靠灵敏的价格信号,引导“源网荷储”协同发展电力保障电力供应,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大幅提升。截至2023年底,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5.67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已经达到61.4%。

价格是市场变化的“信号灯”,也是市场调节的“指挥棒”。截至目前,我国已有97%以上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说了算,反映出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更为显著。

“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这一重要论断。

将市场的作用从“基础性”上升到“决定性”,一词之差,反映我们党对市场作用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一道世界级难题,也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

2015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我们要坚持辩证法、两点论,继续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上下功夫,把两方面优势都发挥好,既要‘有效的市场’,也要‘有为的政府’,努力在实践中破解这道经济学上的世界性难题。”

理论创新引领实践跃升。

十多年来,党中央牢牢抓住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资源配置中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更为显著,政府的作用更为有效。

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

首次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

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制度,稳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化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

一系列史无前例、破立并举的改革举措落地开花,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制度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被激活。

截至2023年底,登记在册经营主体达1.84亿户,其中民营企业超5300万户,分别比2012年增长了2.3倍和3.9倍。2012至2023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从1.03万亿元增长到3.3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2.64%,超过欧盟国家平均水平,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效明显。

2019年秋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这一“三位一体”框架,标志着我国经济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

不断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等政策协调配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组合专项债、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政策工具;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十多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不断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既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又及时防止市场的无序、失灵,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26万亿元,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多年来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

### 持续优化经济结构 积蓄发展动能

走进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氢能重卡往来奔忙、百亩光伏板整齐排列、厂区密布的数据

采集点实时将数据传送到智慧中心。不久前,这里获评“绿色发展标杆企业”。

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加速绿色化智能化转型……钢铁行业大刀阔斧去产能、调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正是我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经济动能的缩影。

问题是改革的呼声。

时间回到2012年,告别两位数的高增长,中国经济增速新世纪以来首次回落到8%以下。同期,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不断显现。

从判断我国经济发展处在“三期叠加”阶段到提出新常态,从贯彻新发展理念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再到明确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党对经济形势适时进行科学判断,不断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2015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首次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

此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如一条主线,贯穿于全面深化改革各个方面和阶段。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新发展理念是相通的,核心是体制机制创新”;

党的十九大明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党的二十大强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

……

党中央审时度势,着眼于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矛盾、体制机制障碍,形成了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政策框架,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坚定走上更高质量、更高效、更可持续的发展之路。

产业结构持续升级——

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服务业规模持续壮大。2012年到2023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从9.4%、28%提高到15.7%、33.6%;服务业增加值占比从45.5%提高至54.6%。

需求结构不断改善——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积极构建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促进国内大循环更为顺畅、内外市场联通更加高效,着力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

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从2012年的105.8%提高到2023年的111.4%。

区域结构逐步优化——

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长江经济带铺展高质量发展画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步伐加快……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同频共振,区域重大战略向纵深推进。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2年的52.57%上升到2023年的66.16%,一个个高质量发展极点加快崛起。

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向“新”而行。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核心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

当前,锚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国各地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以扩大开放促进深化改革、以深化改革促进扩大开放,加快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为经济发展不断拓展新空间。

“要加快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如今,我国已连续7年保持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出口国际市场份额连续15年保持全球第一,是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主要贸易伙伴,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均居世界前列。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面对全球化逆风,我国积极推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已与29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2个自贸协定,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3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成功举办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一系列国际经贸盛会。

改革必然要求开放,开放也必然要求改革。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我们主动作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战略举措”——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出系列部署,要求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聚焦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对外交流合作的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实施外商投资法,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持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自贸试验区提质扩容至22个,国家层面已累计复制推广了349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市场透明、知识产权、环保标准等方面加强制度安排;

高水平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十多年来,我国坚定不移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也为全球经济开放合作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深化改革不停顿,扩大开放不止步。

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蓝图已绘就,坚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坚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中国号”巨轮正无惧风雨稳健前行,驶向更辽阔的水域、更光明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 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

##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体制改革成就综述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治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中国民主新气象;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制度。”

今年4月底的一天,36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和外交官来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立法联络站,了解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后,发出由衷感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全局出发,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指出,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京召开,这是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人大工作开拓创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完善,更加成熟定型——

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精简全国人代会法律案审议程序,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时间、程序和内容;

代表选举更加风清气正,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一线工人、农民代表占比达到16.69%;

……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

从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到设立国家宪法日,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到加强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新时代宪法实施提升到新的高度,国家法治统一得到更好维护。

修改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更好发挥人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改进法律草案起草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4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人大监督,是具有法定权威、代表人民的监督。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监督机制,丰富和探索监督形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从创设“双周协商座谈会”到创新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从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到专题协商会,从界别协商会到专家协商会……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建言资政更加建之有方、言之有理、资之有效。

全国政协建立主席会议成员牵头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的工作机制,建设具有政协特色的高水平参政议政人才库,委员履职更加扎实、提案更接地气……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断提升。

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充分发扬民主精神,广泛凝聚全社会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

2020年8月,“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过程中,我们党在五年规划编制史上首次开展“网络问计”。

2016年至2020年开展的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是各民主党派中央首次对国家重大战略决策进行专项监督。

党中央召开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政党协商会议,就重大问题同党外人士真诚协商、听取意见;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深入考察调研、提出意见建议,许多转化为国家重大决策……政党协商基本形成以相关法规为保障、以中共中央文件为载体、以配套机制为辅助的制度体系,成效更加显著。

2019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小院议事厅”,明确指出:“居民的事居民议,居民的事居民定”,有利于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民事民评……有事好商量,是协商民主最生动的表现形式。

举行城乡社区里的村(居)民议事会、民主恳谈会、民主听证会,打造“小院议事厅”“协商议事室”“居民智囊团”等议事平台……一项项改革创新举措让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和工作更顺乎民意。

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人民政协展现新气象新面貌——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总体要求、着力重点。

近年来,全国政协机构改革不断深化,组建农业农村委员会,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两次修改政协章程,适应新形势、充实新内容、作出新规范,确保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章可循。

从创设“双周协商座谈会”到创新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从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到专题协商会,从界别协商会到专家协商会……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建言资政更加建之有方、言之有理、资之有效。

全国政协建立主席会议成员牵头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的工作机制,建设具有政协特色的高水平参政议政人才库,委员履职更加扎实、提案更接地气……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断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作出决定,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各地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不断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法治中国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制定出台,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标志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